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秦子傑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783
電子信箱：07712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景字第1030219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來函就有關「現行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
分區管制要點第6點第22項規定，應不受第11點限制」之執
行方式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新北市政府103年9月5日北府城都字第103155593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、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景觀工程科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收文103年9月27日
第 602 號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

承辦人：陳志賓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7128

傳真：(02)29692036

電子信箱：ah0618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城都字第1031655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臺端函詢「現行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6點第22項規定，應不受第11點限制」一案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3年8月13日營署都字第1030820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101年6月11日發布實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-內政部都委會第754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）」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（增）訂條文第6點有關要點用語定義之第22項規定：「前院深度：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距離。陽台、雨遮或露台突出1公尺範圍內得計入前院深度」；同要點第11點規定（略以）：「本特定區內整體開發地區之各宗建築基地，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，其中至少留設2公尺以上供作人行步道使用，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





裝



線

定空地，並得計入前院深度。…」。

三、復查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第1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法定退縮規定：「依據該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退縮部分，應考量整體街廓之延續性，配置植栽槽及人行鋪面設計。」；同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：「前4項退縮範圍內，應以淨空設計，退縮上方不得有樓板、頂蓋、陽台等構造物」。

四、綜上，有關林口特定區計畫案內須經都市設計審議案件，除應符合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1點規定退縮外，亦須符合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1條第1項第2款第2及5目規定，於退縮範圍內，應以淨空設計，退縮上方不得有樓板、頂蓋、陽台等構造物。

正本：陳昭仁君

副本：監察院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桃園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
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

2014-09-05
16:11:0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